**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|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| 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|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8号、9号厂房。占地面积：9534.44㎡，建筑面积:9534.44㎡，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、环保投资90万。年产圆环链条8000吨。 | （一）项目水淬用水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设备冷却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。  （二）焊接烟尘、热处理烟尘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，浸漆过程封闭运行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浸漆单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（袋式除尘器+RTO）处理后，经18米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，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。  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避免产生噪声污染。  （四）严格执行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  （五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